

木柵國小附設幼兒園家長退費申請單 (11105 版)

一、_____班 幼生姓名：_____，因 事假 病假 防疫假申請退費。

二、申請人：_____ 與幼生關係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三、申請退費日期：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

四、退費說明：

1. 依據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》第四條：「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」。
2. 學校向廠商訂購餐材須三個工作天前叫貨，故須於請假日三天前(不含假日)提出才能退費，假日提出視同下一個上班日。配合廠商作業時間，請於每日下午 2 點前提出，下午 2 點後視同次日提出。
 例一：4/25(一)提出，自 4/29(五)開始退費。
 例二：4/27(三)提出，自 5/3(二)開始退費。
 例三：4/30(六)提出，視同 5/2(一)提出，自 5/6(五)開始退費。
3. 因病(流感、腸病毒…)等，在醫師**確診後停上課日 5 日(含)**以上，可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退費。惟餐材若已備料，鑒於食品安全及衛生考量無法退回廠商，故只能退還未訂餐材之日數，由學校主動幫學生退費，家長免填此單。
4. 居家隔離假(確診或符合衛生單位匡列居家隔離者)、學校公告暫停實體課程，當天無法退費，隔天起計算退費，由學校主動幫學生退費，家長免填此單。例如：確診者 4/26~5/2 停課，退費日期為 4/27~5/2。
5. 由政府補助全額學雜費者，無法申請退費。

----- 以下由負責退費人員填寫 -----

退費勾選	退 費 項 目	(A) 可退天數	(B) 月費/當月上課日數	(A)*(B) 可退金額
	半日制點心費			
	全日制點心費			
	午餐費			
註：1. 無法計算上課日數時，一律以 22 日計算。 2. 本申請單家長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幼兒園網站下載。			退費總計	

班級老師

餐點組長

營養師

園主任

木柵國小附設幼兒園家長退費申請單 (11105 版)

一、_____班 幼生姓名：_____，因 事假 病假 防疫假 申請退費。

二、申請人：_____與幼生關係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三、申請退費日期：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

四、退費說明：

1. 依據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》第四條：「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」。
2. 學校向廠商訂購餐材須三個工作天前叫貨，故須於請假日三天前(不含假日)提出才能退費，假日提出視同下一個上班日。配合廠商作業時間，請於每日下午 2 點前提出，下午 2 點後視同次日提出。
 例一：4/25(一)提出，自 4/29(五)開始退費。
 例二：4/27(三)提出，自 5/3(二)開始退費。
 例三：4/30(六)提出，視同 5/2(一)提出，自 5/6(五)開始退費。
3. 因病(流感、腸病毒…)等，在醫師**確診後停上課日 5 日(含)**以上，可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退費。惟餐材若已備料，鑒於食品安全及衛生考量無法退回廠商，故只能退還未訂餐材之日數，由學校主動幫學生退費，家長免填此單。
4. 居家隔離假(確診或符合衛生單位匡列居家隔離者)、學校公告暫停實體課程，當天無法退費，隔天起計算退費，由學校主動幫學生退費，家長免填此單。例如：確診者 4/26~5/2 停課，退費日期為 4/27~5/2。
5. 由政府補助全額學雜費者，無法申請退費。

----- 以下由負責退費人員填寫 -----

退費勾選	退 費 項 目	(A) 可退天數	(B) 月費/當月上課日數	(A)*(B) 可退金額
	半日制點心費			
	全日制點心費			
	午餐費			
註：1. 無法計算上課日數時，一律以 22 日計算。 2. 本申請單家長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幼兒園網站下載。			退費總計	

班級老師

餐點組長

營養師

園主任